

五、燃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落实明码标价规定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对违反政策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。

南京市物价局
2015年12月30日



抄送：江苏省物价局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各有关部门，各区物价局、南京化工园区经发局、南京高新区社会事业局
南京市物价局办公室印 共印 30 份
